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NGUYEN HUU NHAT (中文名：阮有日)

CAO THANH TOI (中文名：高誠到)

NGUYEN TIEN MANH (中文名：阮進孟)

LE VAN BINH (中文名：黎文平)

共 同

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鑫正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

主 文

民國113年9月4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如附件)調解結果(如調解方案)第1項中關於聲請人「資方同意給付積欠勞方等人之工資，將於113年10月1日一次全數匯入勞方等人指定帳戶中，個別金融帳戶及金額如下：LE VAN BINH(黎文平)為12萬7,279元……；NGUYEN HUU NHAT(阮有日)為10萬9,018元……；NGUYEN TIEN MANH(阮進孟)為11萬4,280元……；CAO THANH TOI(高誠到)為17萬元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詳如附件所示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
01 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 
02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  
03 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 
04 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兩造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  
06 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13年9月4日調解成立，有聲請人提  
07 出如附件之彰化縣政府函及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，是  
08 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  
10 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  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8 書 記 官 李盈菽

19 附件：勞資爭議調解紀錄